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7.25 法律決字第 097001790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5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所謂之「送達」，係指得依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，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之戶籍住址，或車籍資料住址等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定其住居所者，即符合該送達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5 月 13 日竹市警交字第 097001785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所稱「住居所」係民法上概念（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），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至所謂「一定事實」包括戶籍登記、居住情形等，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，但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準此，無論係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，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之戶籍住址，或車籍資料住址等，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，據以認為係應送受達人之住居所者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交聲字第 283 號裁定、96 年度交聲字第 83 號裁定、96 年度交聲字第 311 號裁定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交聲字第 1885 號裁定參照），即符合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。

正 本：新竹市警察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